巴中市“十大蜗牛项目”评选办法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四届十二次全会精神，持续深入实施“重大项目推进年”行动，紧紧围绕“项目为王、产业为主、招引为先、质量为要、考评为鞭”的思路导向，进一步扩大有效投资，切实解决项目推进不力等问题，结合全市项目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范围

（一）川陕革命老区振兴项目（不含市级重点项目）；

（二）省、市级重点项目（含挂牌推进项目）；

（三）中省预算内项目（累计下达中央预算内资金2000万元及以上、省预算内资金1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）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、抗疫特别国债项目；

（四）招商引资项目：已与各级政府或部门签订正式投资协议，总投资1亿元及以上的市外投资项目。已明确纳入清理清退范围的招商引资项目不纳入。

二、评选时间

原则上次年度1月底前完成“蜗牛”项目评选。

三、评选方法

由市目标绩效办牵头，市委振兴办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投资促进局等单位配合，提供本领域“蜗牛”项目备选名单。市目标绩效办组织会商相关配合单位确定10个“蜗牛”项目，经市分管领导审核确认后，按程序报市委、市政府审定。

四、备选“蜗牛”项目认定标准

（一）超计划开工时间3个月及以上未实质性开工。

（二）停工1个月及以上；投资进度或形象进度低于计划进度30%及以上。

（三）超计划竣工时间6个月及以上未完成审批的全部投资额及建设内容；超计划投产（投用）3个月及以上未投产（投用）。

（四）被国、省通报批评的项目；被省发改委委托的第三方核查出的问题项目；连续两次被市列入“黑榜”的项目；连续两个季度考核被扣分的项目；被市委、市政府主要领导点名批评的项目。

五、结果运用

（一）在巴中电视台、巴中日报等媒体对“蜗牛”项目进行集中曝光，相关责任单位、项目业主的主要负责人进行公开承诺，限期整改。

（二）市政府主要领导对“蜗牛”项目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。同时，按0.3分/个扣减“蜗牛”项目责任单位当年度综合目标绩效考核分值。